2000年加蓬建交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蓬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根据它们的相互利益和两国各自的愿望，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加蓬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